

证券代码：872410

证券简称：华夏文广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华夏文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借款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月24日，华夏文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1804050101）。

2018年2月6日，华夏文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0465389）。

2018年5月11日，华夏文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0481388）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华夏文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2018年小金金字第流035号）。

2019年1月25日，华夏文广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320019CF001-001JK）。

上述借款存在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

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：关联董事魏建华、王雨丹、梁中枢进行表决权回避，因剩余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魏建华	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小庄 6 号 3 楼 1804 号		
王雨丹	北京市朝阳区新街大院 15 楼 1502 号		
梁中枢	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宝水村东台 5 号		
魏合仕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6 号内 1 号 楼 6 层东单元 607 号		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魏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间接持有公司 62% 股权；王雨丹为魏建华之配偶，间接持有公司 16% 股权；梁中枢为公司董事；魏合仕为魏建华之父；梁中枢、魏合仕不持有公司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2018 年 1 月 24 日，华夏文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 1804050101），借款金额 300 万元，用于企业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，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魏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魏建华、王雨丹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2018 年 2 月 6 日，华夏文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 0465389），借款金额 300 万元，用于企业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自

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2日，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由隗建华、王雨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3、2018年5月11日，华夏文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0481388），借款金额2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，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由隗建华、王雨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4、2018年12月28日，华夏文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2018年小金金字第流035号），借款金额400万元，用于企业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1月26日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由隗建华、王雨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5、2019年1月25日，华夏文广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320019CF001-001JK），借款金额300万元，用于企业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，由隗建华、王雨丹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有力地加快了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向银行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，是必要且真实的，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筹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有力地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开展进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夏文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华夏文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